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 公告

行为人：许光新

身份证号：34012119480610****

联系电话:13205691009

住所地:长丰县水湖镇长岗村长岗村民组

你因非法占地建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及相关法律规定，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12月1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因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长水执决〔2025〕005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（长丰路127号）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六十日内向长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六个月内直接向长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乐 联系电话：0551-66660993

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0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